大成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大成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获中国证监会2025年3月31日证监许可[2025]661号文准予注册。

2、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指数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2种方式认购本基金（本基金暂不开通网下股票认购）。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具体情况调整本基金的发售方式，并在本公告或相关公告中列明。本基金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认购价格为1.00元。

网上现金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进行的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现金进行的认购。

6、本基金自2025年4月14日起至2025年4月18日（含当日）进行发售。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本公司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合理调整发售期并公告。

7、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以下简称“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以下简称“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已有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人不必再办理开户手续。

尚无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人，需在认购前持本人身份证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办理深圳证券账户的开户手续。有关开设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具体程序和办法，请到各开户网点详细咨询有关规定。

如投资人需新开立证券账户，则应注意：

（1）如投资人需要参与网下现金或网上现金认购，应使用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只能进行本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

（2）购买过由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登记机构的基金的投资者，其拥有的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不能用于认购本基金。

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方面的障碍。投资者已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如已过有效期，请及时办理相关更新手续，以免影响认购。投资者在认购时还应遵守销售机构有关反洗钱的相关要求，配合提供必要的客户身份信息与资料。

8、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时需缴纳认购费。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时可参照上述费率结构收取一定的认购费用/佣金。

9、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

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5万份以上（含5万份）。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

10、网上现金认购本基金时，投资人需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备足认购资金，办理认购手续。投资人可多次申报，不可撤单，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网下现金认购本基金时，投资人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到销售网点办理相关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资金。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在销售机构规定的时间之后不得撤销。

11、募集规模上限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8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下同）。

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累计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超过80亿份（折合为金额80亿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80亿份－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末日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

末日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份额=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其中，“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和“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都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按照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对末日每笔有效认购申请份额进行部分确认处理，因对每笔认购明细处理的精度等原因，最终确认的本基金累计有效认购份额（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可能会略微超过80亿份。末日认购申请确认份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基金合同生效后不受此募集规模的限制。

（七）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为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详见本公告“七、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中“（三）销售机构”相关内容。

2、网下现金发售直销机构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详见本公告“七、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中“（三）销售机构”内容及基金管理人后续发布的调整发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

（八）发售时间安排

本基金于2025年4月14日起至2025年4月18日公开发售。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2种方式（本基金暂不开通网下股票认购）。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及市场情况适当调整发售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

（九）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投资人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2种方式（本基金暂不开通网下股票认购）。网上现金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进行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现金进行认购。

投资人应当在基金管理人及发售代理机构办理基金发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者按基金管理人或发售代理机构提供的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认购。基金管理人、发售代理机构办理基金发售业务的具体情况和联系方式，请参见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后续调整发售机构的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相关公示。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具体情况调整本基金的发售方式，并在后续相关公告中列明。

（十）认购限额

1、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

2、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5万份以上（含5万份）。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

（十一）认购费用

1、募集期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按每笔认购份额确定认购费率，以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费用。基金投资人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时收取认购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认购份额（S）	认购费率
S<50万	0.8%
50万≤S<100万	0.5%
S≥100万	每笔1,000元

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时按照上表所示费率收取认购费用。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时可参照上述费率结构收取一定的佣金。

2、认购费用/佣金和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和收取方式

本基金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认购价格为1.00元。

（1）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投资人，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佣金、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佣金＝认购份额×认购价格×佣金比率

（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佣金=固定费用）

认购金额＝认购份额×认购价格×（1＋佣金比率）

（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固定费用）

认购佣金由发售代理机构收取，投资人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佣金。

网上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网上现金认购的利息和具体份额以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利息折算的份额=利息/认购价格

例：某投资人通过某发售代理机构采用现金方式认购100,000份本基金，假设该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佣金比率为0.8%，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1.00元，则投资人需支付的认购佣金和需准备的资金金额及募集期间利息折算的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佣金＝100,000×1.00×0.8%＝800.00元

认购金额＝100,000×1.00×（1+0.8%）＝100,800.00元

利息折算的份额=1.00/1.00=1份

投资人实际可得份额=100,000+1=100,001份

即：某投资人通过某发售代理机构采用网上现金方式认购100,000份本基金，假设该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佣金比率为0.8%，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1.00元，该投资人需准备100,800.00元资金，加上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折算的份额后，一共可得到100,001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2）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人，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费用、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费用＝认购份额×基金份额发售面值×认购费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费用=固定费用）

认购金额＝认购份额×基金份额发售面值×（1＋认购费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金额＝认购份额×认购份额+固定费用）

认购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向投资人收取，投资人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费用。

通过基金管理人以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网下现金认购的利息和具体份额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利息折算的份额＝利息/认购价格

例：某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以网下现金认购方式认购100,000份本基金，认购费率为0.8%，假设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10.00元，则投资人需支付的认购费用和需准备的认购金额及募集期间利息折算的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费用＝100,000×1.00×0.8%＝800.00元

认购金额＝100,000×1.00×（1+0.8%）＝100,800元

利息折算的份额=10.00/1.00=10份

投资人实际可得份额=100,000+10=100,010份

即，某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以网下现金方式认购100,000份本基金，认购费率为0.80%，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10元，该投资人需准备100,800元资金，加上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折算的份额后，一共可得到100,01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3）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

二、投资者开户

（一）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以下简称“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以下简称“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1、已有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人不必再办理开户手续。

2、尚无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人，需在认购前持本人身份证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办理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开户手续。有关开设深圳A股账户和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具体程序和办法，请到各开户网点详细咨询有关规定。

（二）账户使用注意事项

1、如投资人需要参与网下现金或网上现金认购，应使用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只能进行本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者需要参与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设并使用A股账户。

2、已购买过由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登记结算机构的基金的投资者，其拥有的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不能用于认购本基金。

三、网上现金认购的程序

（一）业务办理时间：2025年4月14日起至2025年4月18日（含）9:30~11:30和13:00~15: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二）认购手续：

1、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2、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投资者网上现金认购流程，需提交的文件等应遵循发售代理机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4、申请一经提交不可撤销。

四、网下现金认购的程序

（一）直销机构

1、业务办理时间：2025年4月14日起至2025年4月18日（含）8:3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认购手续：投资人到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认购手续：

（1）个人投资者提供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法人及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以及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印鉴卡一式二份；

（3）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股东代码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代码卡、个人及机构投资者并需提供有效的账户凭证，以证明所提交的有效身份证件与其开立该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时登记的证件一致；

（4）投资者填写认购申请单，机构投资者还须经办人签字并加盖预留印鉴；

（5）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3、投资人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资金汇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

户　名	开户行	账　号	开户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深圳红荔支行	443066041018002247518	深圳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蛇口支行	811289006810001	深圳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44201507300052506349	深圳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深圳罗湖口岸支行	8110301413400007388	深圳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上步支行	4000020129200457739	深圳

4、注意事项：

（1）投资人在认购时不能使用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而需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卡。

（2）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名称。

（3）投资者汇款时，可提示银行柜台人员务必准确完整地传递汇款信息。

为了确保投资者资金及时准确的入账，建议投资者将加盖银行业务受理章的汇款单据传真至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传真号码：0755-83199588

（二）发售代理机构

1、业务办理时间：2025年4月14日起至2025年4月18日（含），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发售代理机构确定。

2、认购手续：

（1）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2）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投资者填写认购委托单，同时填写委托该发售代理机构代为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的委托申请书。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具体办理流程及需要提交的文件等应遵循发售代理机构的相关规定。

五、清算与交割

（一）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现金认购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投资者现金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所产生的银行存款利息归投资者所有，在本基金募集结束后，折算为基金份额计入投资者的账户。网上现金认购利息折算的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网下现金认购利息折算的份额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

（二）本基金权益登记由登记机构在基金募集结束后完成过户登记。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一）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含网下股票认购所募集的股票市值）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二）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三）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人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登记机构及发售代理机构将协助基金管理人完成相关资金的退还工作。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发售代理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发售代理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七、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1236号大成基金总部大厦5层、27-33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1236号大成基金总部大厦27层

法定代表人：吴庆斌

电话：0755-83183388

传真：0755-83199588

联系人：吴海灵

公司网址：www.dcfund.com.cn

大成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固话费）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法定代表人：张伟

客服电话：95597

（三）销售机构

1、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网上现金发售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办理，具体名单如下：爱建证券、国投证券、渤海证券、财达证券、财通证券、财信证券、川财证券、大通证券、大同证券、德邦证券、第一创业、东北证券、东方财富、东方证券、东莞证券、东海证券、东吴证券、东兴证券、方正证券、高华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国都证券、国海证券、国金证券、国开证券、国联民生证券、国融证券、国盛证券、国泰海通、国信证券、国元证券、恒泰证券、红塔证券、宏信证券、华安证券、华宝证券、华创证券、华福证券、华金证券、华林证券、华龙证券、国新证券、华泰证券、华西证券、华鑫证券、江海证券、金元证券、华源证券、开源证券、联储证券、民生证券、南京证券、平安证券、瑞银证券、山西证券、上海证券、申万宏源、申万宏源西部、世纪证券、首创证券、太平洋证券、天风证券、万和证券、万联证券、麦高证券、五矿证券、西部证券、西南证券、湘财证券、诚通证券、信达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银泰证券、英大证券、甬兴证券、粤开证券、长城国瑞、长城证券、长江证券、招商证券、浙商证券、中航证券、中金财富、中金公司、中山证券、中泰证券、中天证券、中信建投、中信山东、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华南、中银证券、中邮证券、中原证券（排名不分先后）。

如会员单位名单有所增加或减少，请以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具体规定为准。

2、网下现金发售直销机构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1236号大成基金总部大厦5层、27-33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1236号大成基金总部大厦27层

法定代表人：吴庆斌

电话：0755-83183388

传真：0755-83199588

联系人：吴海灵

公司网址：www.dcfund.com.cn

大成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固话费）

3、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本公司可以根据情况变化调整网下现金发售机构，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官网查询。各销售机构具体业务办理情况以其各自规定为准。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或变更上述发售代理机构，并及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四）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于文强

联系人：赵亦清

电话：(010)50938782

传真：(010)50938907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安冬、陆奇

联系人：安冬

（六）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电话：(010)58153000、(0755)25028288

传真：(010)85188298、(0755)25026188

签章注册会计师：高鹤、林恩丽

联系人：林恩丽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9日

大成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大成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大成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ETF，场内简称：中证现金流ETF，基金代码：159235）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5年4月9日在本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5558（国内免长途话费））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0905　证券简称：三峡能源　公告编号：2025-011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4月8日以书面签署决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期限。本次会议应参会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同意刘姿女士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副总经理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本议案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刘姿女士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副总经理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本议案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立一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副总经理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本议案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25年4月24日在北京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3）。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0905　证券简称：三峡能源　公告编号：2025-012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副总经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总经理辞职情况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7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张龙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工作调动，张龙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董事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张龙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张龙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本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张龙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董事及聘任总经理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刘姿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姿女士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聘任副总经理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立一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

附件

简　历

一、刘姿女士简历

刘姿，1972年5月出生，女，汉族，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正高级工程师，历任美国德州工程研究中心能源系统公司副研究员，美国PowerCase咨询公司高级副总裁，中国三峡新能源公司太阳能事业部主任助理、副主任，中国三峡新能源公司计划发展部副总经理、主任，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济师兼投资并购部负责人，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经济师，现任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截至本公告日，刘姿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70,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的规定。

二、张立一先生简历

张立一，1983年4月出生，男，汉族，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历任三峡国际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业务三部业务一处经理、投资业务四部临时负责人，三峡国际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三峡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并购部主任、副总工程师兼投资并购部主任，三峡国际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三峡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兼中国三峡（巴西）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财务总监，现任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

截至本公告日，张立一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的规定。

证券代码：600905　证券简称：三峡能源　公告编号：2025-013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4月2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4月24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通州区粮市街2号院成大中心5号楼425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4月24日

至2025年4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05	三峡能源	2025/4/1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提交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原件等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提交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等办理登记。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参会人员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原件等办理登记。

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股东或代理人可以通过传真或者邮件的方式进行预登记，在邮件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并提供有效联系方式，并于会议召开前持上述有效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到现场进行正式登记。

(二)预登记时间：2025年4月16日（星期三）9:00-11:00，14:00-17:00，逾期不予受理。

(三)预登记地点：北京市通州区粮市街2号院成大中心5号楼405会议室。

(四)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有效证件（原件及复印件），以便验证入场。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思羽、赵兴　邮　箱：ctgr_ir@ctg.com.cn

电　话：010-57680278　传　真：010-57680279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粮市街2号院成大中心5号楼425会议室

邮政编码：101199

(二)注意事项：

现场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和食宿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988　证券简称：中国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2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张然女士任职的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12月20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然女士为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本行已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张然女士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

自2025年4月3日起，张然女士就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时担任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风险政策委员会委员、人事和薪酬委员会委员。同日起，本行非执行董事楼小惠女士担任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张然女士的董事任期为三年。本行董事会对张然女士的加入表示欢迎。

张然女士的简历如下：

张然，女，中国国籍，1977年出生。自2025年4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2019年10月起担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2006年6月至2019年10月担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助理教授、副教授。2021年6月至今担任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6月至2022年6月担任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11月至2025年1月担任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9月至2020年9月担任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席。1999年和2002年毕业于北京交通大学，取得经济学学士学位及管理学硕士学位，2006年取得美国科罗拉多大学博士学位。张然女士是爱思唯尔2020、2021、2022、2023“中国高被引学者”，财政部“全国会计领军人才”、财政部第一届企业会计准则咨询委员会委员，研究领域包括财务分析与价值投资、私募股权投资等。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薪酬按照本行股东大会批准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标准确定。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实际领取薪酬将根据履职评价结果确定。本行董事会人事和薪酬委员会负责审议每年的薪酬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本行董事的具体薪酬可参考本行年度报告和有关公告。

就本行董事所知及除上文所披露外，张然女士在过去三年没有在其他上市公司中担任董事职务，与本行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或控股股东没有其他任何关系，也没有在本行或其附属公司中担任其他任何职务，亦未于本行领取过任何薪酬。于本公告发布日期，张然女士不持有任何本行或其相联法团股份之权益（按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指的定义）。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简称“《上市规则》”）要求，张然女士已确认以下事项：其与《上市规则》第3.13